**市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经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现将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抓紧制订实施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6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一、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品牌带动工程，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大企业大集团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加快新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发挥行政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加快制定科技资源共享政策，规范科技中介市场，有效整合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启动基础条件、科技创业、新兴产业、技术转移、科技合作服务和科技人才支撑六大平台建设，优化科技孵化器布局，强化各类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中心等区域创新载体建设。实施科技外向发展工程，推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继续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知名企业来宁设立研发中心，在引进、消化、再创新上迈出新步伐。（蒋宏坤、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科技局、经委具体实施）  
　　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推动理论创新，进一步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科技局、社科院具体实施）  
　　进一步提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汽车、钢铁等支柱产业，大力发展软件、生物医药、新材料、新型光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工业布局调整，积极推进新型显示器等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进产业集聚。优化投资结构，加速企业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提高投资效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推进制造业信息化、智能交通等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工程，积极鼓励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我创新能力的战略性优势产业。（陈家宝、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经委、科技局具体实施）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工业设计园等服务业十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的新型现代服务业体系。（李琦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商贸局、科技局、规划局、国土局具体实施）  
　　大力发展物流业，加快建设长江航运、空港物流中心。（陈家宝、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口岸委、交通集团、港口集团、栖霞区政府、江宁区政府具体实施）  
　　加强会展设施建设，抓紧规划建设河西国际博览中心，积极筹备2008年世界城市论坛。着力培育品牌展会，办好首届亚洲户外用品展等重大展会。（李琦、陆冰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建委、贸促会具体实施）  
　　有效整合金融资源，高水平规划建设河西金融集中区，积极引进外资金融保险机构。（陈家宝、陆冰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建委具体实施）  
　　加快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商业新型业态，加快建设新街口商贸商务中心。加大旅游资源整合与促销力度，举办长三角南京旅游交易会，办好国际梅花节。（李琦同志牵头，市商贸局、旅游局具体实施）  
　　坚持培育与监管并重，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陆冰同志牵头，房产局、建委具体实施）  
　　充分发挥国家级软件园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推进江苏软件园徐庄基地、南京软件园二期工程建设，加速形成“两园多基地”的产业布局，软件产业销售收入达到230亿元以上。（许慧玲同志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玄武区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鼓楼区政府、雨花台区政府、江宁区政府具体实施）  
　　实施“骨干软件企业”年度计划，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扶持电力自动化、游戏动漫等产品的攻关和产业化，逐步培育软件国家级品牌，形成优势产品群。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增加对软件产业投入。（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科技局、经委具体实施）  
　　加快建设软件出口服务体系，开拓软件出口和外包市场，提升软件产业外向度。（靳道强、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科技局、外经局具体实施）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石油化工、钢铁冶炼、电力能源等行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构建产业生态链。（陈家宝同志牵头，市经委、环保局具体实施）  
　　落实资源节约的工作责任制，大力开发、引进和推广节能降耗的各种技术，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节材产品。全面落实保护耕地的各项措施，制订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和投资强度控制标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创建“江苏省节水型城市”。（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建委、经委、国土局、市政公用局、环保局、各区县政府具体实施）  
　　以节约型机关建设为示范，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节约活动，倡导节约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理念，努力营造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良好氛围。（陈家宝同志牵头，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经委、商贸局、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具体实施）

**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千方百计抓项目，依托重点园区，做大区域特色产业。培育各具特色的工业功能区，支持与支柱产业相配套的项目落户郊县。（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农经办、乡镇企业局、经协办、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到郊县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创业。（陈家宝、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科技局、人事局具体实施）  
　　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提升农村服务业发展水平。（李琦同志牵头，市商贸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加速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不断提高农业的集约经营程度。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为抓手，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十大名牌农业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化程度。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断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程度。（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农经办、农林局、科技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坚持规划先导，加强农村规划编制工作。以“一城三区”带动“三城九镇”建设，形成科学的城镇布局体系，加快郊县城市化进程。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的道路交通网络，畅通城乡间的人流、物流、信息流。（陆冰同志牵头，市建委、规划局、交通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积极稳妥推进郊县镇街行政区划调整，分级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和农民集中居住点。（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民政局、农经办、建委、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积极推进以“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显著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农经办、环保局、水利局、农林局、建委、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加大财政对农村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更多地把农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纳入财政支出范围。（蒋宏坤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实施农村教育提升工程，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改善一批农村中小学教育设施，农村中小学全部实现信息网络“校校通”。（许仲梓同志牵头，市教育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改善农村医疗卫生状况，启动江宁、六合、浦口、溧水、高淳等区县级医院的现代化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社区卫生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网络。（许仲梓同志牵头，市卫生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实施农村二次改水工程，完成51座抗排泵站改造，完成150座小农桥改造，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70%以上。开展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和城乡结对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明示范中心户，创建30个卫生村、5个环境优美乡镇和8个生态村。（许慧玲、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农经办、爱卫办、水利局、财政局、广电局、民政局、环保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让农民“持股进城、按股分红”，努力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农经办、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推进“百名专家进百村”精品工程，新增40名专家与40个行政村结对帮扶，切实提高农民科技致富水平。（陈家宝、许慧玲同志牵头，市农经办、人事局、科技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5万人，培训3万人。继续推进干部“双带”工程，带动群众创业致富。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增加各级财政对农民的转移支付，落实各类直补政策，扩大直补范围，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陈家宝、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劳动局、农经办、财政局、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继续组织城区157家单位，对六合、溧水、高淳开展全方位、大范围、多层次的结对帮促，重点在项目、技术、人才、信息、资金、招商和劳务协作等方面进行合作。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帮促8个经济欠发达镇，市级部门结对帮促工作延续3年，突出培育“造血”功能，不断创新帮促形式，提高薄弱镇村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陈家宝、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农经办、财政局、经协办、各郊县政府具体实施）

**三、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不断深化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科学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蒋宏坤、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统计局具体实施）  
　　抓紧制定“十一五”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促进集约发展的政策规章体系，完善政策分析评估机制。（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蒋宏坤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具体实施）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方式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陈家宝、许慧玲、李琦同志牵头，市法制办、监察局、工商局、物价局具体实施）  
　　以电子政务为主要载体，推进政务公开，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的软环境。（陈家宝同志牵头，市政府办公厅、监察局具体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进一步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拓宽社会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社会增加有效投入。构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带动力和影响力。（蒋宏坤、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国资委、发改委具体实施）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完善创新体系为目标，积极推动科技体制改革。（许慧玲同志牵头，市科技局具体实施）  
　　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过程中各种利益关系，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陈家宝、许慧玲、许仲梓、陈维健、李琦、陆冰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建委、农经办、商贸局、旅游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具体实施）  
　　创新市场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各类中介组织，促进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的上升。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具体实施）  
　　进一步壮大非公有制经济。以实施新《公司法》为契机，进一步放宽经营领域，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陈家宝、李琦同志牵头，市工商局、经委、乡镇企业局具体实施）  
　　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明确财政资金补贴和税收政策优惠的办事程序、服务时效，增强导向作用和运行效率。（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具体实施）  
　　通过改制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加快培育一批在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品牌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大型龙头民营企业。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与外资企业嫁接进入跨国公司的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民营经济竞争力。（李琦同志牵头，市工商局、科技局、外经局、经委、商贸局具体实施）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与智力，继续实施人才服务计划，为各类人才提供便捷服务。继续完善和发挥金陵海外学子科技园等各类创业载体作用，着力打造全市创业投资基地。重视高级技工队伍的建设，鼓励发明创造。（陈家宝同志牵头，市人事局、劳动局具体实施）  
　　深化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市民精神宣传实践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进一步放宽对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贷款发放条件，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和机制。（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劳动局、人事局具体实施）

**四、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经济国际化水平**

　　创新招商方式和手段，突出制造业领域龙头型、基地型项目招商，围绕新型显示器、汽车制造、精细化工等行业，推进产业链招商，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延伸和集聚，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加强项目策划工作，力争在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领域利用外资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完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挖掘金融、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引资潜力，加快服务业利用外资步伐。（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外经局、经委、发改委、建委、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具体实施）  
　　进一步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强化产业特色。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加快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扩容升级，积极申报新的国家级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开发区向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转变，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落户开发区，提高开发区配套能力，努力降低商务成本。（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外经局、口岸委、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具体实施）  
　　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出口竞争力的重点企业，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保持对外经贸稳定发展。（靳道强、许慧玲同志牵头，市外经局、科技局、经委具体实施）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发展境外非贸易投资，扩大技术型和管理型劳务输出，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承揽工程总承包，培育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外经局具体实施）  
　　深入推进南京经济区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合作，衔接和落实城市间交通、旅游、商贸、信息等规划要点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南京都市圈城市交流，探讨建立跨区域物流信息交换数据库，筹建区域性人才、科技市场，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协会，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加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贸合作，支持承办全国第二届“潮商大会”。（李琦同志牵头，市经协办具体实施）

**五、推进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开创城市建设和管理新局面**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编制体系、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集约性和统筹性。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订工作，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努力实现规划全覆盖。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规划控制，加强规划执法，规范建设行为。继续完善规划公示制度，全面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程序透明度。（蒋宏坤、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规划局、国土局具体实施）  
　　推动以“一城三区”为重点的都市发展区建设，加快构筑“多心、开敞、轴向”生态化城市发展总体格局。倾力打造河西中心商务区，加快新城科技园等经济载体建设，完善河西中部地区基础设施，启动河西南部地区建设。完善仙林新市区城市功能，加快交通、商业、住宅、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大学城中心城区发展建设雏形。加快东山、江北新市区道路等设施建设，提高新区公交、水、电、气等公用设施保障水平，启动大校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开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框架。（陆冰同志牵头，市建委、规划局、市政公用局、河西建设指挥部、仙林大学城管委会、红花—机场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江宁区政府、浦口区政府具体实施）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完成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库工作，充分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基本完成明城墙外侧保护与建设任务，初步建成沿明城墙环城绿化带。继续实施中山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善内部道路和景点景观建设。开工建设江宁织造府，启动朝天宫、南捕厅、梅园新村片区的保护与建设，精心再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历史文化遗迹，全方位提升老城历史文化品位。（陆冰同志牵头，市建委、规划局、文物局、中山陵园管理局具体实施）  
　　加快推进南京铁路枢纽中心建设，开工建设铁路南站和宁合城际铁路，加快建设过江隧道以及宁淮、绕越等高速公路，力争开工建设长江四桥，继续建设龙潭港区二期、三期工程。（陆冰同志牵头，市建委、发改委、交通局、交通集团具体实施）  
　　全面开工建设地铁二号线，启动地铁一号线南延工程，开工建设纬七路东进工程和城市快速内环东线二期工程，继续增密城市路网，优化路网结构，新、改建城市道路100公里，打造高效便捷的城市立体交通网络。坚持公交优先，大力推进城市快速公交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城市公用设施保障体系。（陆冰同志牵头，市建委、市政公用局、地铁指挥部具体实施）  
　　以建设东部城市绿化中心为目标，深入实施“绿色南京”战略，全年完成10万亩绿化任务，规划建设10大郊野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老城绿地20块，完成30个绿色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完成4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铺设。（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农林局、园林局、建委、市政公用局具体实施）  
　　继续推进主城三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启动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实施南河两岸污水截流和引水冲洗工程，续建内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继续实施金川河水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0%以上。（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市政公用局、水利局、环保局、建委、城建集团具体实施）  
　　加快实施主城区企业环保搬迁，逐步将化工等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搬出主城区。开展空气污染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城市二次扬尘和环境噪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陆冰同志牵头，市经委、环保局、市容局具体实施）  
　　巩固城市环境整治成果，继续加大拆违拆破、占道经营、背街小巷等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力度，完成500幢房屋整治出新改造。（陆冰同志牵头，市市容局、建委具体实施）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城市道路畅通。（靳道强同志牵头，市交管局具体实施）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高城市综合执法水平，构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条块联动”的工作格局，完善城管配套规章，落实长效管理。创新城市管理手段，大力推进现代化城市管理方式，运用数字化等先进技术，维护城市建设和管理成果。（陆冰同志牵头，市市容局、发改委、建委、各区政府具体实施）  
　　全面规划和启动绕城公路以内的71个“城中村”改造工作，基本完成50%以上“城中村”基础设施配套和环境整治任务。（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建委、规划局、国土局、市容局、各相关区政府具体实施）

**六、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提高市民素质**

　　围绕“建一流教育、创教育名城”的目标，增加教育投入，切实提高教师待遇，逐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均衡化。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工程，全面推进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创新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扩大公办学校接收比例。实施职业教育提优工程，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训基地，加快培育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大力发展社区教育，为居民提供多样的教育服务。积极推进办学体制多元化改革，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办学体制，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许仲梓同志牵头，市教育局、财政局具体实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禽流感等各类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解决困难家庭看病难问题。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切实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许仲梓同志牵头，市卫生局具体实施）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生产和流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陈家宝同志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  
　　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加强生育文化建设，做好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工作。（许仲梓同志牵头，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实施）  
　　发挥各类优质体育设施功效，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发展体育产业。（许慧玲同志牵头，市体育局具体实施）  
　　进一步加快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扩建工程，完成金陵图书馆新馆主体工程。（许慧玲同志牵头，市文化局、国资集团、发改委具体实施）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做好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实施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举办第二届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实施创新文化工程，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举办奥地利“中国南京文化周”活动，进一步推动文化对外交流。（许慧玲同志牵头，市文化局具体实施）  
　　弘扬新时期市民精神，广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激发广大市民“建文明南京城，做文明南京人”的热情。大力宣传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建立和完善文明创建长效机制，弘扬博爱诚信，提倡谅解宽容，提高市民综合素质。（许慧玲同志牵头，市文化局、广电集团、报业集团具体实施）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改善人民生活**

　　改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对个人通过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途径获得的合法收入予以鼓励，保护居民合法获得房租、红利等资产性收入。（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具体实施）  
　　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期限再延长3年，鼓励用单位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劳动力。大力实施政府购岗，扎实援助六类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确保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建立面向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体系，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逐步实行统一的就业登记和就业管理服务。（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劳动局、人事局具体实施）  
　　完善低保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保障标准，进一步探索农村低保家庭收入测算办法，确保“应保尽保”。（陈维健同志牵头，市民政局具体实施）  
　　提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水平。（陈家宝同志牵头，市民政局、卫生局、司法局具体实施）  
　　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医疗保险基本实现企业职工全覆盖，逐步将进城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纳入工伤保险。完善“五险合一”基金征缴模式，社会保险费征收额比上年增长10%。逐步实行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劳动局具体实施）  
　　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政策。探索建立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农村各类人员，并与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灵活转接。（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劳动局具体实施）  
　　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做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许仲梓同志牵头，市卫生局、农经办、民政局具体实施）  
　　新增就业岗位15万个，援助困难人员就业1万人。（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劳动局具体实施）  
　　为城乡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免除杂费等6项费用。（许仲梓同志牵头，市教育局具体实施）  
　　建成12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建成30万平方米中低价商品房，完成20万平方米危旧房改造任务。（陆冰同志牵头，市房产局、建委具体实施）  
　　新建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0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许仲梓同志牵头，市卫生局具体实施）  
　　新增福利机构床位1500张，新增农村敬老院供养床位600张。（陈维健同志牵头，市民政局具体实施）  
　　建设公众服务信息平台，推进社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发改委、民政局具体实施）  
　　创建市级绿色市场20家，国家级绿色市场4—5家；新改建农家店400个，新建为农综合服务社30家，新建农资连锁网点50家。（陈维健、李琦同志牵头，市商贸局、农林局、供销社、农经办具体实施）  
　　新辟公交线路10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实现98%以上村通达农村班车，通达农村班车的镇村设站牌率达到100%。（陆冰同志牵头，市市政公用局、交通局具体实施）  
　　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10个，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食品20个，定期公布一批质量信得过农产品。（陈维健同志牵头，市农林局、质监局具体实施）

**八、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坚决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监督。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政情通报制度，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做好述职，虚心听取评议，及时改进工作。积极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听取并充分吸纳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认真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提高质量和效率。（蒋宏坤同志牵头，市政府办公厅具体实施）  
　　加快建设“和谐社区”，形成以民主自治为重点的社区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和活动设施，增强社区的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和谐村镇”建设，建立健全村级民主管理机制和工作推动机制。（陈维健同志牵头，市民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城市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公安局具体实施）  
　　健全城市综合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以公安指挥中心为基础，筹建城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继续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和手段，做好综合演练，健全快速反应联动体系。（陈家宝、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卫生局具体实施）  
　　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把各项部署和措施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人和每个环节。重点加强对化工企业的安全防范，着力抓好危险化学品、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遏制重特大火灾和交通事故的发生。（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安监局具体实施）  
　　改进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确保粮食安全。（李琦同志牵头，市粮食局具体实施）  
　　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强化人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陈维健、陆冰同志牵头，市人防办具体实施）  
　　加快构建以优抚安置为重点的双拥工作体系，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陈维健同志牵头，市民政局、双拥办具体实施）  
　　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教育，培养市民现代法治观念，提高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靳道强同志牵头，市司法局具体实施）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在征地拆迁中侵害群众利益、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清算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等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蒋宏坤同志牵头，市监察局具体实施）  
　　贯彻落实《信访条例》，推进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靳道强同志牵头，市信访局具体实施）  
　　创新协调劳动关系的手段和劳资对话沟通的机制，支持工会依法开展保护职工权益工作，加强劳动执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陈家宝同志牵头，市劳动局具体实施）  
　　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加强配套法规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改进干部政绩评价和考核办法，制定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实施意见。（陈家宝同志牵头，市人事局具体实施）  
　　以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为重点，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行政监察、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公务员廉洁从政。建立机关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服务基层和服务群众的水平。（蒋宏坤同志牵头，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具体实施）